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哈铁科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陈雅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陈雅光女士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陈雅光女士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

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郑彦涛先生、于雷先生、周际先生、咎波先生、高洪仁先生、黄建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郑彦涛先生、于雷先生、周际先生、咎波先生、高洪仁先生、黄建东先生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郑彦涛先生、于雷先生、周际先生、咎波先生、高洪仁先生、黄建东先生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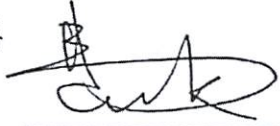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哈铁科技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哈铁科技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为哈铁科技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哈铁科技公司本次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费继友



张 杰



孙 岩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费继友

张杰

孙岩

2024 年

